

二-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州会展会务集团有限公司

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，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违约金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。
- 3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智奥会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

李礼

